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00979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本次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2026年8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5830 号

申请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委托代理人：杭默涵，女，1984 年 6 月 1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佳的监督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杭默涵、陈依文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847,261,376.52 份，占 2026 年 7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865,840,427.92 份的 36.20%，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